

证券代码：871882

证券简称：速锋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小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总经理就其 2023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3 年度的工作思路，董事会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财务数据，以 2023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对 2024 年度财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事项及时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特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